

2019年度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委員會運作責信報告

一. 委員會成立成效說明

本報新聞自律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正式成立，歷經 12 次會議及試營運，藉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的公民團體提案，《蘋果日報》相關人員列席開會，雙方依「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進行個案或新聞事件觀點討論，對於新聞處理予以修正或以不同立場相互溝通。

今年最大的改變，是《蘋果日報》網站推訂閱制，要付費註冊才能看全部內容，很感謝各公民團體的支持，都成為會員，持續監督鞭策我們，一起為報導品質把關。

檢視今年提案，除報導角度外，關懷對象如兒童、青少年、學生、婦女、弱勢等族群，關注議題包括性別、法庭司法、網路暴力、私刑暴力、自殺題材、隱私等。

委員們在開會時提及，我們相較以往，處理新聞手法與畫面呈現已有明顯不同，如 2019 年 3 月發生的 25 歲淡江女大生離奇死溝渠事件，處理時畫面呈現陳屍溝渠，避掉屍體畫面。

另針對新聞報導角度除新聞本身外，也有諸多建議與提醒，如 2019 年 2 月的《雄女正妹勵志拼上台大醫科 驚傳已和學霸男友切了》，有公民團體建議放榜新聞可設定很多元議題，像繁星計畫制度，可能有促進社會流動效果，如減少城鄉差距，打破家長對名校才能考上好大學的迷思；或報導學生生涯規劃，訪問專家學者等。另如童星喬喬父母爭執相關報導引發爭議的相關討論；還有國際新聞、外電報導角度及照片呈現提醒；2019 年 12 月痴男強擄滷肉飯千金示愛事件，受害者個人訊息過度曝光問題。

今年專題討論，由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女性長征活動大使張芯甯主講，題目「媒體性別形容與社會關聯」，對於媒體報導與性別人權的連結性，強調媒體新聞報導應盡到預防性暴力的責任。藉此讓我們報導上更具國際觀，學術與實務更結合。

今年度參與擔任蘋果新聞自律諮詢委員的公民團體，依團體首字筆劃排列分別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防暴聯盟、台灣教育產業工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媒體改造學社、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二.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綱要內容

前言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下稱本綱要）內容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令規定，另援引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所提維護人權之意見及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參酌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精神內涵，彙集而成。新聞媒體在滿足讀者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揭露不法方面，責無旁貸；蘋果日報將在尊重言論自由、新聞專業和保護受害者及弱勢者間取得最佳平衡。

壹 總則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故意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基於媒體為社會把關之責任，若與公共利益明顯衝突時，不在此限。
- （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 （三）尊重人權及其多元價值，尤應維護弱勢者人權。
- （四）不收受不當利益，不做置入性行銷。記者及主管不能收受新聞對象贈送高於 5 百元以上的禮物。
- （五）涉己新聞應遵守「壹傳媒涉己新聞處理原則」辦理。

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 （一）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 （三）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 （四）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 （一）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應依法秉持保護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前提，謹慎處理。
- （二）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 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三) 對於災難傷亡現場的採訪記者，應提供事前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一) 記者在報導採訪時，應避免影響犯罪現場之採證及相關作業。

(二) 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

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三) 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七、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 報導自殺事件時，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化。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

(1) 一般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宜謹慎報導。

(2)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發生，或與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有關之自殺行為，宜謹慎報導。

(3) 報導自殺事件時，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例如：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B) 採用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推論字眼。

(E) 避免教導自殺的方法。

(F) 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

(二) 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自殺情節**。

八、綁架事件新聞之處理

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報導。

九、群眾抗議事件新聞之處理

對於群眾抗議事件，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唆使或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十、醫療新聞或重大流行疾病新聞之處理

- (一) 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但若政府涉嫌掩蓋事實，或無故拖延資訊公開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或更正者，應即更正。
- (三) 對於感染法定傳染病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進行採訪時，應表明媒體身分。如當事人拒絕時，不得對其採訪、攝影或錄音。

十一、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之處理

- (一) 以愛滋「感染者」取代「愛滋病患」的稱呼，以去除社會污名，並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報導時應避免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並應避免描繪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
- (二) 未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 (三) 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分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避免涉及愛滋字眼。
- (四) 應謹慎處理可能涉及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報導內容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 (一)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 (二) 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 (三) 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的圖片、影像、動畫：
 - (1)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 (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 (4) 如為藝術表演、演藝表演、文學報導、學術性、教育性、醫學性價值所需，應在尊重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和社會風俗之情形下，做適當之新聞處理。處理時應以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大於社會風俗為原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 (一)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三)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族群（包括但不限於新移民和原住民等族群）。報導時應避免使用歧視用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原始國籍、種族、族

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的低劣特性。

(四)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家暴、單親、隔代教養、未成年懷孕 少女、中輟生、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以免造成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誤解或傷害之結果。

(五) 報導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時，應適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資訊。

十四、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新聞之處理

(一) 經當事人、家屬或其監護人之同意，始得對精神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前述情況以明知受訪者為精神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為限。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行為人為異常為由，即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或精神障礙者。

(三) 新聞報導應避免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應避免誤導閱聽人對病人（精神疾患）產生歧視的報導。

(四) 新聞報導不法活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以身體及心理特徵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五) 新聞報導不宜在未經證實之情況妄下結論，並應避免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

(六) 新聞報導應盡量讓閱聽人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報導應避免影射精神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的危險性，並應避免強調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

十五、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新聞之處理

靈異、通靈、觀落陰、宗教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之新聞報導，應適度提供專家說法，並謹慎處理及平衡報導。

參、新聞自律諮詢機制

一、為強化新聞自律成效，結合公民監督精神，本報設置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

二、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由公民團體代表和學者專家 11 人以上組成，諮詢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諮詢委員互選之。諮詢委員出席過半數即可開會，蘋果日報相關人員（包括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副總編及相關主管）應列席報告。

三、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新聞諮詢會議，針對公民團體申訴內容，依本執行綱要進行個案討論。如遇重大新聞事件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主任委員並得審酌申訴案件類型及其申訴內容，召開臨時會。

四、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開會時，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及相關主管、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代表應有六人以上出席，並針對申訴內容及委員會意見進行答覆與說明。若有必要時，新聞報導相關當事人或諮詢對象亦得受邀出席陳述意見。

五、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內容，應全程紀錄並上網公開之。

六、權利與義務：關於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成員之權利與義務，於本綱要通過後，以「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肆、自律委員會

為落實新聞自律精神並達成自律成效，本報設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本報表現，並依本執行綱要之精神擬定問責制度，以貫徹新聞自律精神。自律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應採聯席會議方式為之，在召開自律諮詢會議之前先召開自律委員會。

自律委員會開會時，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及相關主管、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代表均應出席，依申訴案例類型進行討論。若有必要時，新聞報導相關當事人或諮詢對象亦得受邀出席陳述意見。

伍、蘋果日報問責制度

一、每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需明列案例討論正反意見並陳之重點摘要記錄，以及針對案例之回覆處理內容，並公開上網相關會議紀錄。

二、如遇重大爭議之申訴案例，經諮詢委員會討論後仍有嚴重歧見，蘋果論壇應提供版面（包含網站），由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供社會公評。

三、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提出前年度社會責信報告，並公開上網以昭社會公信。

陸、附則

本自律綱要之修訂，經蘋果日報、公民團體和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後為之。

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應依「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辦理。

壹傳媒涉已新聞處理原則

2012.5.16 通過

一、涉已新聞係指報導內容，涉及壹傳媒所屬各子公司的內容及產品，以及壹傳媒董事及員工其行為及言論。

二、報導涉已新聞，應遵守自律規範及製播準則，維護媒體的公正性。

三、為使閱聽人有足夠資訊，報導涉已新聞時，該媒體應揭露壹傳媒與該新聞的利益關係，以供閱聽人判斷曲直。

四、報導涉已新聞時，為呈現多元意見，應嚴守平衡報導原則，給雙方當事人有說明機會。

五、為保障閱聽人權益，處理涉已新聞，不應排擠其他新聞的露出。

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2012.7.18 增修)

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

2012.7.18 增修部分條文

第一條：歷史新聞資料係指涉及壹傳媒所屬各子公司所屬的網域及合作對象之數位新聞內容，包含動態影片、動畫新聞、圖片、文字、標題及圖說。

第二條：本處理原則適用於報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具名來函壹傳媒倫理委員會進行申訴之報導，並提列相關具體資料後由本委員會受理。如遇特殊個案，授權三媒體倫理委會委員，召集主管評議決定，結論再送委員會。

第三條：針對閱聽人申訴，被申訴媒體若查無不當報導之情事，得不予處理。

相關報導如為明顯之圖片或文字資訊之錯誤和誤植，被申訴媒體應於七日內更正。

隱私資訊揭露致其權益受損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者，經提出明確事證申訴後，由被申訴媒體於七日內加以移除。

不當使用造成歧視，經提出明確事證申訴後，由被申訴媒體於七日內，加以移除或更正。

第四條：閱聽人若不服被申訴媒體處理結果，得於一個月內向倫理委員會提出異議，倫理委員會如受理異議，得維持被申訴媒體決定，或要求被申訴媒體於三天內移除或更正。

第五條：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壹傳媒倫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三·蘋果自律委員會今年度處理案件及情形說明

今年來委員會分別於 3 月 27 日、6 月 26 日、9 月日、12 月 25 日召開，由諮詢委員提案，就《蘋果日報》及網站的報導內容、照片、圖示、影片等，依據「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相關條文進行提案討論，經統整提案類型及提案數如下：

壹 總則

* 涉違反報導真實與平衡、未尊重個人隱私、置入性行銷新聞處理 9 則

貳 分則

* 涉違反自律綱要性別弱勢、性侵、性騷、裸露新聞處理 20 則

* 涉違反自律綱要兒少及青少年權益、家暴新聞新聞處理 4 則

* 涉違反自律綱要血腥暴力新聞處理 14 則

* 涉違反自律綱要災難或意外新聞處理 1 則

* 涉違反犯罪新聞處理 1 則

* 涉違反自殺新聞處理 1 則

* 綁架事件新聞之處理 1 則

* 靈異超自然現象新聞之處理 1 則

* 其他（未違反自律綱要、臨時提案或其他討論）4 則

今年度自律委員會開會提案類型分類及處理情形提供如下，業經開會討論，會中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報導內容修正或處理。

一．涉違反自律綱要災難或意外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秘書長 陳益能	即時新聞	2019.03.16 即時新聞 《師奶跳火車被輾成兩半！永遠缺席的姪子畢業典禮》	分則五	「師奶」屬負面詞彙，用在災難新聞指涉罹難者顯輕浮。本報導含標題不到 250 字，三次提到罹難者被碾成「兩半」或「2 塊」，此非讀者在理解事件時所必須擁有的資訊。	描述慘況是有必要的形容，但重複三次確實不好，也不要再用分成兩塊，「塊」這個字眼不好。 內文「兩半」用法已修正。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法務主任黃盈嘉 律師	即時新聞	2018.10.25 即時新聞 《【普悠瑪司機】尤振仲吸毒被逮竟在戒癮治療期開火車》	分則五	緩起訴處分內容不應被公開，以免標籤化當事人。普悠瑪事故各界認為應追查整起事件系統性失靈，不應所有責任推給司機員，且司機毒品案緩起訴處分被披露，可能是檢方所為，用意為扭轉輿論風向，應譴責。媒體應揭露消息提供機關，以利追責。	標題用「竟」確不好。 標題已修正【普悠瑪司機】尤振仲吸毒被逮仍在戒癮治療》

二.涉違反自律綱要性別弱勢、性侵、性騷、裸露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媒體改造學社 執行秘書 賴昀	即時新聞	2019.03.14 即時新聞 《腳底按摩卻被按大腿她「摠」一	分則一	模擬動畫和示意圖誇大顯示，動畫中更誇張成脫衣按摩；與報導內容不符且不必要。	影片確實跟單純的腳底按摩有不一致。 本則影片已下架。

		聲 結果按 摩師挨告》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即時新聞	2019.01.22 即時新聞 《小隻馬控 主管施展抓 奶龍爪手 一張照片說 真相》	分則十二	雖是不起訴案，但 關於性騷議題，仍 應以嚴謹態度報 導。	較嚴重性侵事件， 會特別謹慎， 不能用太戲謔的 用詞。 標題已修正 《女大生控主管 襲胸 一張照片 說真相》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蘋果網站 蘋果臉書	2017年底起 「辣蘋道」	分則十二 併十三	畫面不宜青少年 觀看，未有保護措 施，且標題聳動， 易誤導青少年。	此頻道已單獨移 開，沒有在網站 上。針對裸露部分 多了點，我們會再 多注意。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2019.03.19 即時新聞 《長髮飄逸 卻下身失蹤 醉洩春光害 女警羞》	分則十三	標題與內文用 「羞」、「害羞」、 「進退兩難」等字 眼描述女警，有強 化性別刻板印象 之嫌。	對於意見會多注 意。 標題已修正 《長髮飄逸卻下 身失蹤 醉洩春 光讓警傻眼》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秘書長陳益能	即時新聞	2019.03.16 即時新聞 《美大學生 放春假擠 「淫島」 揉奶射顏春 色無邊》	分則十三	關於「淫島」文字 敘述，對當地居民 不尊重。查考 《Daily Mail》報 導，用字及照片呈 現上偏頗。	在外電上的翻譯 和用語的精確 性，還有照片使用 偏頗等，我們會再 轉達處理單位。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秘書長陳益能	即時新聞	2019.02.26 即時新聞 《女遭子彈 撞奶迫害當 場掀衣 網 友看激凸已 高潮》	分則十三	報導影片未呈現 被打傷女性說話 的翻譯字幕，報導 的重點集中其胸 部，不妥且涉性別 歧視。	對於反映意會轉 達處理單位。
台灣新聞記	即時新聞	2019.03.05	分則十三	這篇內容的新聞	此為影創中心內

者協會秘書 長陳益能		即時新聞 《奶大、顏 值高其次 這種女友 99%男生都 想要》		價值為何？	容，為跟部落客合 作的影片投稿，對 於意見會代轉達。
台灣防暴聯 盟秘書長廖 書雯	即時新聞	2019.05.23 即時新聞 《見火辣女 子穿短裙 男伸鹹豬手 遭起訴》	分則十三	強調受害女子「火 辣」、「穿短裙」， 易誤導受害者需 為勾起加害者犯 行負責。	用字會再注意，採 中性用字。 標題修正：《短裙 女子遭襲 色 男當場被逮遭起 訴》
台灣防暴聯 盟秘書長廖 書雯	即時新聞	2019.05.12 即時新聞 《黑絲襪 OL 醉太美 小七色店員 凍未條慘兮 兮》	分則十三	以許多文句形容 受害女子外貌，且 描述煽情，易誤導 受害者需為勾起 加害者犯行負責。	描寫確實有點過 度描述，未來會再 注意。 標題修正：《OL 醉 趴小七用餐 區 色店員伸狼爪遭 判刑》 過度描述性文字 也刪除
台灣少年權 益與福利促 進聯盟秘書 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2019.06.11 即時新聞 《吃情人節 大餐不爽鄰 座「蓮花指」 他要求換位 竟挨告》	分則十三	標題與內文對同 性戀有刻板印 象，標題「竟」有 驚訝、不解與譴責 之意，有誤導閱聽 人忽視當事人歧 視舉動之虞，應謹 慎。	性平教育的推動 其實很漫長，同事 採訪過程中就算 他自認守得很好， 也可能被引 導，這部分會再注 意。 標題修正：《他帶 女友享用情人節 大餐 要求換座 位竟挨告》
台灣防暴聯 盟秘書長廖 書雯	即時新聞	2019.09.12 即時新聞 《正妹告 3 男撿屍性侵 內褲竟驗出 別人的	分則十三	以「正妹」形容提 告女子，為多餘描 述，強化貌美女子 不誠實的刻板印 象。	這一點會再注意。 標題修正：《正妹 告 3 男撿屍性侵 內褲驗出別人的 DNA》

		DNA》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賴昀	即時新聞	2019.08.30 即時新聞 《【獨家】貧乳被胸奴嫌女強人升級E雙峰卻陷假奶致癌風暴》	分則十三	標題「貧乳」、「胸奴」等詞語，及報導形容女子隆乳後更自信，有以胸部大小吸引異性來評斷個人價值的偏差，且物化女性。	以胸部大小做為得到男人疼愛的觀點確實不好，會注意。 標題修正：《【獨家】女強人升級E雙峰 慘陷假奶致癌風暴》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務主任黃盈嘉	即時新聞	2019.07.17 即時新聞 《【6男1女雜交趴】少女全裸暴斃竟有外傷3男聲押不成檢急抗告》》 2019.07.23 即時新聞 《少女毒趴送命 3嫌丟包卻獲釋裁定遭撤銷》 2019.07.24 即時新聞 《【少女猝死】1女6男性愛毒趴3嫌收押禁見》	分則一併 分則三、 分則六	因犯罪情節涉及性侵害，應避免動畫模擬。報導搜尋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臉書並刊登照片，恐違《兒少》相關法令。報導以「據了解」呈現，影響媒體公信，同時提醒媒體應自主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共犯串供。	「據了解」用法，就司法新聞來說，消息來源基本上為檢警人員、律師或當事人，我們需加以保護。強調都是經查證。而偵查不公開及串證問題，其實辦案有很多細節，本報導不足以串證。動畫部分，因事發在密室內，無真正畫面，才會以動畫呈現。內容多為過場，示意性，無具體的動作和描繪細節。對死者臉書照片使用提醒會多注意。 已刪除死者臉書照片並下架含有相關畫面的影片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即時新聞	2019.12.03 即時新聞 《涉摸17歲女實習生下體 弱勢團體司機被	分則十三 併十四	內文提及被害人輕度智障，不應特別強調。	對於提醒會多注意。 「有輕度智障手冊」字眼已刪除

		起訴》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賴昀	即時新聞	2019.12.01 即時新聞 《【有片】疑爭風吃醋引紛爭 15歲少女率眾掌摑情敵霸凌 PO 網》	分則十三	引述網友留言「三重好亂喔!…」針對三重區強化負面形象,不宜在報導中引用這類言論。	對於提醒會多注意。 對動私刑行為會避免助長來節制報導,同時對爆料平台的資料引用也會注意。 報導中的留言內容已刪除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即時新聞	2019.11.16 即時新聞 《請男性友人幫忙處理債務 女願洗鴛鴦澡卻告性侵》	分則十三	報導誤導女方願共赴汽車旅館或共浴即為願發生性關係且不起訴。建議提醒遇密室性侵應及時求助並加註無法起訴司法現況。	會中提到標題「卻告性侵」帶主觀判斷,須權衡男女雙方立場有權力關係在。 對於提醒會多注意。 標題已修改為《女請男友人幫忙處理債務 洗完鴛鴦浴告性侵》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即時新聞	2019.11.23 即時新聞 《讓 20 歲小鮮肉借住 70 歲女教授挨告性騷擾》	分則十三	「小鮮肉」物化男性,對當事人資訊過度揭露。	「小鮮肉」為流行用語,並無物化男性之意;會中提及多些專家學者分析,增加社會教育,會參考。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蘋果日報	2019.12.09 蘋果日報 A11 《痴男強擄滷肉飯千金示愛 一見傾心 多次搭訕未果 開車埋伏背	分則一	揭露受害女子個人訊息過多,包含可辨識資訊及通勤作息,恐使受害人再度暴露於危險中。	對於提醒會多注意。 此則動新聞影片已下架,標題改為《搭訕滷肉飯千金遭漠視 嫌犯竟開車擄人告白》

		後熊抱》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2019.12.12 即時新聞 《設局女友讓網友性侵 噁男竟只收「清潔費500」元》	分則二	加害人性侵手法細節太詳細，恐引起模仿；標題以「竟只收」用字含主觀價值及情緒，應適度提供預防及求助資訊。	感謝指正 會多注意不當處。 內文已修正 標題已修改為 《設局女友讓網友性侵 噁男竟收「清潔費500」元》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葉大華秘書長	即時新聞	2019.12.16 即時新聞 《辣手摧花！莽男一拳貓人 甜美女警眼睛黑輪了》	分則十三	標題、內文強調女警長相甜美，以「辣手摧花」戲謔描述，更截取多張局部馬賽克女警近照，有物化女性疑慮。	感謝提醒 標題在開會前已改為 《處理糾紛被貓一拳 女警眼睛慘變黑輪》 甜美照已移除，只留下她受訓跟眼睛黑輪照

三．涉違反自律綱要兒少及青少年權益、家暴新聞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即時新聞 動新聞	2019.01.16 即時新聞 《【台南虐童3】17歲母虐死1歲童！警搜出「刑具」有這些驚呆記者》	分則二	標題及內文加入記者主觀意識孩子並非犯人，標題用「刑具」不適當。另新聞中影片中確實將女童打馬賽克。	感謝提醒， 影片小朋友臉部已補馬賽克。 標題已修正 《【台南虐童3】17歲母虐死1歲童 警搜出施暴工具》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2019.01.16 即時新聞 《【台南虐童4】17歲小媽媽涉虐死女兒 臉	分則三	生母為未成年兒少，媒體大量翻攝其臉書照片，引用貼文影射其偏差行為，不僅侵犯隱私，更可能引起肉	對於未成年部分我們會再注意。處理上會多斟酌。

		書日常！揪唱》		搜，恐造成網路公審及網友動私刑效果。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2019.03.12 《少女戰3男！說他「很快就結束」成鐵證還偷錄性愛片》	分則三	標題《少女『戰』3男》，過於戲謔與標籤少女之嫌。	本案為引述《聯合報》報導，消息來源未明，已將此則報導移除。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2019.05.28 ~29日 即時新聞 《【獨家專訪1】喬爸還原96萬贍養費始末撇靠女兒養揭密收入來源》 《【最即時專題1】沉默3天！喬爸6點聲明自清 曝法院認證「喬媽情緒管控問題」駁人渣》 《喬爸澄清96萬贍養費始末揭喬喬被媽丟東西》 《冷靜喬爸撇靠女 曝喬喬喊繼母「媽媽」》	分則三	無論報導當事人是否為「童星」，未滿18歲的兒少都是《兒少法》的保障對象。媒體報導其家庭紛爭，恐對當事兒童身心造成不當影響；另「蘋果獨家專訪」，似有童星父親利用媒體傳達涉己立場，卻未保障其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兒少團體亦已針對此新聞發出聯合聲明，要求媒體自律報導。	喬喬的新聞是在5月中《鏡週刊》率先披露，所有媒體都是跟進報導，我們中間一直有在斟酌拿捏尺度，但她是童星，因喬爸主動跟我們聯繫，才做專訪。我們5/28刊登揭露病歷的報導後近2周末接獲不當通知，且新聞持續發酵，我們不可能不做，公民團體若出面說新聞不能做，相信各家都會配合。 我們公布病歷因喬爸是監護人，未涉《個資法》，但有道德問題，仍然下架，我們希望一個公平環境下遵守法律。名人小孩、明星、童星等，報導取捨很掙扎，尺度該如何處理。以後類似事情我們還

					是會報導，這是無可避免的，但在每一次的報導裡透過不斷討論學習跟修正，以後會有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出來。
--	--	--	--	--	---

四·涉違反自律綱要血腥暴力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即時新聞	2019.02.22 即時新聞 《不爽親弟在家啃老兄竟暴怒猛刺數刀奪命》	分則四	影片模擬受害人遭刺死過程，畫面過於血腥暴力。	影片已下架，內文相關字眼已修正。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蘋果日報	2019.02.22 蘋果日報 《野蠻女友海 K 頭 痴情男友不提告》	分則四	影片呈現加害人暴打過程；標題與內文以「癡情」、有如「韓國電影翻版」等描述，浪漫化親密關係暴力。	確有不妥，會檢討。 標題修正 《野蠻女友海 K 頭 男友不提告》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動新聞	2019.01.21 即時新聞 《惡劣！疑不滿少女亂傳話 當街圍毆、扯髮拖行》	分則四	報導中直接播出少女被毆打畫面，有引人模仿疑慮，且不應以「台灣屁孩」等用語煽動網友情緒。	本案影片已下架 標題已修正 《惡劣！疑不滿少女亂傳話 當街圍毆霸凌》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動新聞	2019.01.30 即時新聞 《【最即時專題 1】驚悚！台東 2 少年自製黑火藥炸彈	分則四	新聞影片與照片，將當事人斷掌呈現，雖打馬賽克，然畫面仍舊輪廓可辨、令人怵目驚心，且影片未標註警語或 18 禁。	本案照片已加重馬賽克 影片已下架

		膛炸碎右手掌血肉四散》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動新聞	2019.04.11 即時新聞 《私刑正義？男性侵13歲少女遭剝光下體噴辣椒水》	分則四	報導播出少年被動私刑的施暴畫面與影片，細節詳盡，標題及內文交代施暴手法，恐引模仿。雖有馬賽克，照片仍過於裸露。	影片確實太露骨，會再注意，另私刑非正義，使用上會小心。 標題已修正 《私刑非正義！男性侵13歲少女竟遭剝光噴辣椒水》 過度裸露照片已移除，只留一張K頭照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2019.06.17 即時新聞 《背包帶纏繞頸 台中雜草地驚見男屍》	分則四	照片太過驚悚，雖馬賽克，畫面仍輪廓可辨、令人怵目驚心。	確有疏忽，會小心。 照片已移除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即時新聞	2019.09.10 即時新聞 《慎入！男被控性侵女生 遭私刑「犬決」咬爛下體》	分則四	犬決執行方式描寫太細易致煽動私刑氛圍	針對建議會多留意。 描述私刑細節相關內容已刪除。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即時新聞	2019.09.12 即時新聞 《小三誘男友至極度興奮狠斬下體報復他亂傳性愛光碟》	分則四	可補充女子受害未經其同意散布性愛光碟違法性。內文過度描述暴力過程與手法。照片血腥未打馬賽克。	對於提醒會多小心。 照片血腥的部分都已經移除掉，細節描述的地方，也有做一些處理。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	即時新聞	2019.09.18 即時新聞 《影片曝	分則四	詳盡描繪受害少女遭毆情節，恐引發模仿，應節制報	影片尺度過大不妥會修正，內文缺專家意見，會注意。

長葉大華		光！垃圾桶罩頭、扯髮狠踹 17歲少女遭虐跪哭求饒》		導，並於內文中加入私刑行為刑度及具教育意涵文字。另少女仍為未成年兒少，不該截取其 fb 貼文，已侵犯隱私	影片已下架 標題修正：《同儕施暴！高中女 KTV 遭毆 跪哭求饒》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2019.09.18 即時新聞 《【台中虐童】正義哥直播公告保母收押 網喊「老天有眼」》	分則四	本案尚在偵查，郭姓保母只是「嫌疑人」，是否羈押不應受司法人員以外人士左右。「正義哥」做法可能誤導讀者此方式為伸張正義、可施壓司法單位。另未針對「正義哥」行為不妥處著墨，應更謹慎。同時未提及動用私刑的刑度及具教育意涵文字。	因涉《兒少法》，很多畫面不能用，為使用動態影片，才用這位劉姓網友 PO 的畫面，但因屬直播主的視角，感覺確是讓他帶風向，以後會注意。 標題修改 《【台中虐童】保母聲押獲准 鄉民直播公告》 影片已下架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2019.08.20 即時新聞 《【獨家】鬼月燒紙錢金爐爆裂 他滿臉血！右眼球永久失明》	分則四	影片與照片清晰呈現傷者患處，未打上馬賽克，血淋淋畫面令人怵目驚心。且未標註未成年閱聽者不宜觀看警語。	正常人眼睛內部構造也差不多，若真看來不舒服可打薄馬。涉及醫療畫面，基本上不馬。這則新聞在農曆七月發生，多人燒金紙，用意提醒民眾。 影片修改重新上架 血腥照片重馬賽克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賴昀	即時新聞	2019.08.29 即時新聞 《【畫面曝光】直播主	分則四	影片多張傷處近照，未打馬賽克，旁白戲謔稱洪嫌：「像他這樣的	處理較嚴肅新聞時，戲謔做法確不妥，會再提醒，馬賽克標準應統一。

		吳小哲遭 3 男強擄 60 秒內勒脖狠揍強拖捆上車》		大人直接動手」以「大人」形容打人行為不宜。	影片修改：刪減加害人違序言論，加註暴力警語，被害人傷勢馬賽克。已重新上架。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即時新聞	2019.10.18 即時新聞 《愛到卡慘死 恐怖女用下體堵死男友口鼻險窒息》	分則四	搞笑式標題用詞。詳述加害者施暴手法。刊登受害者清楚臉部照片。	報導施暴手法稍寫實，會盡量避免，照片外電且為當事人，非噁心或血腥才未馬賽克。 標題已修改 《恐怖！女用下體堵死男友口鼻險窒息》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2019.12.12 即時新聞 《重摔扭斷頸殺 6 貓被動私刑 新竹虐貓男遭起訴》	分則四	內文與照片詳盡描述虐待貓手法、工具與細節，怵目驚心恐引模仿。	影片已下架後，描述虐貓的工具細節也刪除。

五．涉違反報導真實與平衡、未尊重個人隱私、不做置入性行銷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賴昀	即時新聞	2019.03.14 即時新聞 《不再三缺一！兆豐推統一獅聯名卡 中職 4 隊終於到齊》	總則一	無必要的詳述 4 家信用卡優惠，有置入性行銷之嫌。	報導有四隊聯名卡情況，屬消費性報導，提供讀者比較。
民間司改會律師陳昱廷	即時新聞	2019.03.13 ~16 日 即時新聞	總則一併分則三、分則六、	報導使用死者臉書照片，甚至未打馬賽克，也提	兒少照片有打馬，陳屍溝渠的呈現有疑慮可再討論如何處

		<p>2019.03.13 《淡大女陳屍百齡橋友人：希望她當美麗的天使》 《16 歲男醉伴淡大女浮屍 警方搜查 2 人租屋處》</p> <p>2019.03.14 《25 歲淡江女大生離奇死溝渠同居少年恍惚伴屍 6 小時》 《女大生臥溝 16 歲男伴屍 4 天前才租屋同居 少年支吾：不認識》 《與 16 歲少年同居 4 天 淡江女大生離奇陳屍溝渠》 《【淡大女命案】法醫分析死因「遭電擊心臟恐破洞」》 《【淡大女命案】少年為何伴屍說不清 檢方</p>	分則七	及手機對話內容、日記、等隱私。另使用少年案發現場畫面、少年姓氏、年齡等，有違與兒少權法相關規定。而法醫驗屍內容，如死者手掌電擊情形，單純接收檢警洩漏資訊，未盡查證責任；另動新聞模擬死者陳屍溝渠畫面不妥。	理。但相較以往，目前處理已改進很多。本案為連續性報導，查證是根據新聞演進，會有前後不一情形。對於兒少新聞處理，我們會多留意，且越來越謹慎。
--	--	--	-----	---	---

		<p>明日解剖釐清死因》</p> <p>《【淡大女命案】詭異陳屍百齡橋下 日記透露輕生念頭》</p> <p>《【淡大女命案】法醫初判生前落水 手曾遭電擊》</p> <p>2019.03.15</p> <p>《【淡大女命案】手掌傷非電擊！檢警排除自殺今解剖 16 歲少年醒了痛哭》</p> <p>《【淡大女命案】少年昏睡 3 天清醒 就訊都說「不記得了」》</p> <p>2019.03.16</p> <p>《淡大女陳屍溝渠非自殺 檢警抽血驗藥物反應》</p>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	即時新聞	<p>2019.02.14</p> <p>即時新聞</p> <p>《雄女正妹勵志拼上台大醫科 驚</p>	總則一	無論女學生是否與男友分手，皆屬個人隱私，不應被報導，且未向本人證實，只	此分手傳聞我們有處理，但內部也做檢討，因很難查證，已把新聞下架。對於建議的議題角度，我們

		傳已和學霸 男友切了》		憑網友爆料無法 確定真實性。另 建議思考其他議 題設定，而非聚 焦學生個人隱 私。	也會參考。 本則新聞已下架。
台灣少年權 益與福利促 進聯盟 葉 大華秘書長	壹週刊	2019.02.19 《雄女正妹 劈腿 石姓 學長自曝 「劈腿垃 圾」》	總則一 併分則十 三	報導揭人隱私， 無關公益，且侵 害當事人隱私， 標題陳述當事人 「劈腿」，詳讀內 文發現非確定事 實。	此為《壹週刊》報 導，會將意見轉給 《壹週刊》。 已將意見轉達《壹週 刊》。
台灣少年權 益與福利促 進聯盟秘書 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2019.01.07 即時新聞 《16 歲生 女、17 歲虐 殺 台南狠 心母曾「愛 得轟轟烈 烈」》	總則一併 分則三	生母為未成年兒 少，不應揭露其 與孩子生父的感 情狀況，直斷當 事人虐殺動機。 且內容皆為「學 姐」透露，用「疑 似」揣測，可能 非事實，記者應 多方查證消息來 源是否為真，且 依法節制報導。	對於提醒及建議，會 轉達處理單位多注 意。
台灣少年權 益與福利促 進聯盟秘書 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動新聞	2019.01.17 即時新聞 《【台南虐 童】表姊日 常到處吃 戀愛百日就 結婚》	總則一	報導大量引用當 事人臉書貼文、 照片，營造其遊 手好閒的刻板印 象，且描寫感情 歷程，以交往時 間長度推斷他人 感情與思慮，涉 過度推論、不當 連結。	此新聞社會關注，包 括臉書都是素材，未 必是要呈現遊手好 閒，確實沒採訪到當 事人，難免會有推論 情形。這部份我們注 意，尤其有些夾敘夾 議部分，較不妥，會 小心。
台灣少年權 益與福利促 進聯盟秘書	即時新聞	2019.03.19 即時新聞 《離譜！檢	總則一	以肯定、負面且 篇頗方式下標， 詳讀內文才發現	此事件為受害人向 我們爆料，我們不會 從結論來看，因她很

長葉大華		察官逼小三 赤裸腳開開 辦通姦案竟 揉乳拍照》		非確定事實，違反真實原則。報導中另敘述與此事件無關的案件，有誤導、煽動閱聽人情緒、引發媒體公審當事人之嫌。	勇敢揭發此事。高檢署的調查，也認定女檢失當。標題加上「當事人控」會較妥。另報導中加入女檢其他案例，在於可看出一個人行為上的不周延，這是有相關性的。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即時新聞 蘋果日報	2019.11.04 蘋果日報 《奧萬大吊橋 藏陷阱 學步娃墜 70 米亡 防護網縫隙 竟一推就開》 2019.11.04 即時新聞 《【奪命吊橋 2】1 歲兒奧萬大墜橋 亡 酸民二度傷害！父慟「再來當我們小孩」》	總則一併 分則五	報導內容未經查實即報導，媒體未審先判，致家屬承受莫名輿論壓力，及網路負面攻擊言論，受網路霸凌。	第一時間事發時先報導，並試圖聯繫家屬，取得聯繫後有將說法完整收錄，我們並非未查核，對於建議，日後採訪會多注意。 報導內文已修改，並刪除反映意見相關內容 原插標《見有圍網以為安全 父母讓童獨自行走》 已修改為 《見有圍網以為安全 未料竟有縫隙》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2019.12.12 即時新聞 《罵女同學「一人可吃一個部隊鍋」 移民署學員判拘 70 天》	總則一	簡化誹謗情節，易誤導僅一句話讓人判拘 70 天，違反真實原則。	下標會抓一個新聞點，非平鋪直述，為吸引人故較簡化。對於建議會參考。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	即時新聞	2019.12.20 即時新聞 《【獨家】男	總則一併 分則十三	標題恐過度推論與事實不符。不能說「狼」是男	校方未做妥規劃，提供無性別的浴廁，已引發住宿生不滿，且

長葉大華		女混宿「養」出狼！中山大學性別友善宿舍驚爆洗澡遭偷拍》		女混宿空間養成，此為有偷拍念頭的人，不僅宿於此宿舍中。偏頗標題恐加劇性別平等推動困難。	偷拍者非初犯，學校都輕輕放下；確為男女混宿造成。對於建議再做報導，可詢問專家相關角度面向，會參考。 報導內文已補充相關訊息。
------	--	-----------------------------	--	---	---

六·涉違反自殺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2019.05.22 即時新聞 《久病女欲跳天橋 警、消合力拉回強送醫》	分則七	報導及照片明確指出當事人輕生地點，易有模仿效應及讓地點成為「自殺勝地」之虞，也涉違反《自殺防治法》。	報導確有不妥，已做修正。 標題修正 《女子欲輕生警消合力拉回送醫》 內文修正，描述細節及動作的文字刪除 事發照片已移除，只留一張警消在現場畫面。

七·涉違反犯罪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即時新聞	2019.03.19 即時新聞 《目睹女友嘿咻舊愛 他抽完菸才殺情敵多坐7年牢》	分則六	標題聳動且為評論式敘述，似將重點放在「加害人因為抽菸離開現場、不合乎刑度較輕微的義憤殺人罪之要件，而最後被判處13年徒刑定讞」感到遺憾，合理化、英雄化犯罪	標題確實有點簡略會再注意。

				嫌疑人行為。	
--	--	--	--	--------	--

八·違反綁架事件、靈異超自然現象新聞之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務主任黃盈嘉	即時新聞	2019·06.12 即時新聞 《警政署長坐鎮歹徒棄械投降 9人質獲釋平安落幕》	分則八	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報導，警方拜託媒體，在人質脫險前不要報導，各家電視新聞台啟動自律未報導，《蘋果》是否仍以即時搶先報導。	一開始有網友在網路 PO 槍擊案發生，故派記者了解，發新聞是基於快速，細節不清楚，後面才更新，其他知道後也去追，知道是綁架事件所有處理都暫停，一聽到挾持人我們內部作業警覺也升高，這類新聞會再加強自律，相處理原則 16 年都一樣。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賴昀	即時新聞	2019·12.10 即時新聞 《【台北第一凶樓 1】 《蘋果》探密！直撲 24 人斷魂 錦新大樓查靈異真相》	分則十五	動新聞影片大樓總幹事皆對靈異現象提出解釋，文字報導卻只引用風水師說法，不符合平衡原則。	此為專題報導，拆解共 5 則，含各方面討論，總幹事及風水師說法更完整說法有另則呈現。

九·其他（未違反自律綱要、臨時提案或其他討論）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各公民團體		2019.06.26 會中就律師尤英夫來函要求 2017	無		經討論同意依來函要求加註文字，包含會議記錄跟當年的責信報告一併加註。

		年責信報告 針對其「幫 人脫產案」 加註「無罪」 或刪除「被 判罪定讞」			2017年3月29日會議記錄已加註 2017年責信報告已加註
台北市報業 公會兒少自 律委員會轉 送	即時新 聞	2019.04.26 即時新聞 《白冰冰猛 男回春 64 歲趴很滿 意》 2019.04.28 即時新聞 《安歆澐 3 攤婚宴百萬 有找 爆乳 誘姪造雙胞 胎》 2019.04.28 即時新聞 《店家被控 拋狗 毛小 孩眼球外 露》	因讀者未 檢具身 份，兒少 自律委員 會依法未 受理	前兩則有物化女 性之虞 第三則為過度描 述暴力	前兩則為節目效 果，處理上已加以修 飾；第三則 5/9 同名 讀者反映已回覆，也 會再注意。
台灣新聞記 者協會執行 秘書曾俐瑋	即時新 聞	經查影片使 用如下： 2019.09.22 20:53 《撞擊瞬間 曝光！蘇花 重機疑閃迴 轉車撞死 7 歲童》 2019.09.23 12:51 《7 歲童蘇 花遭撞不治		收到會員「小老 婆汽機車資訊 網」申訴，《蘋果》 有一則報導「7 歲童被重機撞 死」，因為報導中 有使用到該媒體 的影片，而影片 是經重機騎士授 權，《蘋果》從那 取用時未告知， 對方認為《蘋果》 已是收費的媒	引用影片，我們盡量 要先取得授權，這點 我們以後會多留意。 使用影片與截圖均 已移除

		父親沉痛 PO 文「別讓我受二次傷害」 2019.09.23 19:10 《7 歲兒遭重機撞死 父現身：都有錯，願愛子一路好走》 2019.09.24 00:01 《7 歲兒遭重機撞飛慘死 父：一路好走、來生別當我兒》		體，代表有賺錢，不應該未取得授權卻直接使用。雖然取用時有標註該媒體，但未取得授權。	
--	--	---	--	---	--

除上列正式提案外，今年度專題討論內容如下：

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主題：「媒體性別形容與社會關聯」

報告單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報告人：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女性長征活動大使張芯甯

「消除對婦女依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對於媒體報導與性別人權之連結性，強調媒體新聞報導應盡到預防性暴力的責任。Beijing 20 聯合國第四世界婦女大會，我們必須改變對婦女在媒體通訊中的負面和有辱人格的影像、電子、印刷、視覺和音頻。大多數國家的印刷和電子媒體不提供對與女性的多樣化生活及在不斷變化的世界中對社會的貢獻的平衡圖景。

此外，暴力和有辱人格或色情的媒體產品也對婦女及其女性參與社會產生了負面影響。女性肢體及肢體部分單一及分離個人本性，同時主要關注點落在被男性性慾望的目標和性物化。媒體褒揚暴力(如戰爭，殺戮，戰鬥) 同時審查女性肢體，而這反差延續性暴力、乳房的迷戀、及限制婦女某些自由。語言與社會安全，語言用詞影響想法導致社

會氣氛與安全性，例如「24 歲 F 乳奶媽跳繩」有物化女性、年齡、外表(乳房)等不敬之言。對女子的傷害，造成過度重視外貌，導致價值觀混亂，變成沒有自信，造成對母親的傷害，矮化了女性角色。對異性的傷害，使得物化女性變成允許的行為。性物化改變人對女性的看法，把女性簡化為性道具，否認他人道與內在生活及不值得道德關注。人的價值在於生命，矮化個人發展可能性，導致社會失去才華，認為物品「壞了」就該丟掉。性物化與對女性的性暴力頻率有直接關係。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是男性社會化導致個人病態、性別歧視，而同伴支持、文化信仰和媒體影響以及兩性之間權利失衡的其他來源的結果，尤其是經濟不平等。受到性物化經驗導致更多自我客體化，導致更多身體羞恥，導致抑鬱或飲食紊亂。SOE 有可能實踐的客體化凝視的表現形式包括顯示人際交往的視覺媒體（即在廣告中看女性的男性）和描繪女性身體和身體部位的視覺媒體。

媒體的角色，發展與言論自由一致的監管機制，包括自願機制，促進媒體和國際傳播系統對婦女的平衡和多樣化描繪，促進婦女和男子更多地參與生產和決策。勿用字詞言語建議，任何描述外表的物化名詞：乳、奶、美腿、辣妹、正妹、小鮮肉，xx 妹、xx 哥等。語調上與其為客觀、仁道禁止色情和煽動性。

回應：

感謝內容提供與提醒。

四·結語

《蘋果日報》網站推付費訂閱制，代表一個媒體從重視點閱數，轉變成重視讀者服務內容，對我們內容提升會有很大幫助。由衷感謝各公民團體的支持，共同把關。

今年來，接獲各團體提案指正，編輯部會前多盡速處理調整，包括標題、動畫、影片、報導內容，提升開會效率，會中討論的事項也會再處理。

很謝謝公民團體的互動與監督建議，藉由新聞自律委員會的運作，可提供我們更多的省思及改善的方向。各公民團體以其專業提出建議與指正，並提醒法令修訂與罰則，讓我們處理新聞時能更謹慎與完整，並多做思考，尤其遇新聞事件需專家建議時，各團體均大力協助，讓我們能更提升。

《蘋果》這幾年的轉變，可從報紙內容呈現看到成效；《蘋果日報》網站付費訂閱後，內容品質也不斷提升，各外部委員們在會中也予以肯定，對比其他媒體，自律委員會的運作實質性影響已見效，感謝公民團體們這些年來的指教與討論，帶給本報成長及改進。